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地籍線更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2304081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土地開發總隊受理○○有限公司申請辦理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區逕為分割案時，發現同地段○○地號等 25 筆土地（含訴願人所有同地段○○地號土地）地籍線與都市計畫樁位略有不符，案經調閱相關圖籍資料、套合地籍原圖結果，其不符情事查係民國（下同）73 年間辦理逕為分割時，分割複丈圖調製時略有誤差，導致分割線訂正於原圖時亦略有誤差所致，上開錯誤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7 月 18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230408100 號函，移請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逕

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地籍線更正。嗣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以 102 士字第 138710 號辦竣本件地籍線更正登記，並以 102 年 7 月 26 日北市土地測字第 10231256606 號函通

知訴願人業辦竣地籍線更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係對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102 年 7 月 26 日北市土地測字第 10231256606 號函提起訴願，惟綜觀該函意旨，僅係說明該所業依原處分機關之來文，辦竣系爭土地之地籍線更正，因此揆諸訴願人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7 月 18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230408100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法第 47 條規定：「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、程序與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
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：中央為內政部；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32 條規定：「複丈發現錯誤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由登記機關逕行

辦理更正者外，應報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：一、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。二、抄錄錯誤者。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、量距、整理原圖、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，並有原始資料可稽；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，並有資料可資核對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另筆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亦因此處分權利受損，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，且該處分對其他人無益，政府無須作為卻作為而擾民。

四、查本件事實欄所述相關地號土地之地籍線與都市計畫樁位略有不符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檢核相關圖籍資料、套合地籍原圖結果，發現不符原因係因 73 年間辦理逕為分割時，分割複丈圖調製時略有誤差，導致分割線訂正於原圖時亦略有誤差所致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原處分機關乃移請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逕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地籍線更正，有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102 年 7 月 26 日北市土地測字第 1023 1256606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另筆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亦因此處分權利受損，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，且該處分對其他人無益，政府無須作為卻作為而擾民云云。查本件據卷附土地更正登記清冊顯示，本案更正地籍線涉及土地包括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及○○等 25 筆地號土地，並未涉及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且所更正之地籍線亦未與該地號土地相連。又按複丈發現錯誤，且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，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所明定。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因 73 年間辦理逕為分割時，分割複丈圖調製時略有誤差，導致分割線訂正於原圖時亦略有誤差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業如前述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辦理地籍線更正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

中華民國

102

年

10

月

31
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震

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

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